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医用
织物
租赁
洗涤
服务
合同

采购单位：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应答文件）
- 3、报价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1、需租赁洗涤的所有织物的租赁、收集、运送、清洗、消毒、缝补、熨烫、折叠、保管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2、医用织物的采购方

（1）医院提供的医用织物：窗帘、床帘、行政职能工作服、手术类织物（含洗手衣裤）、翻身枕等，不计洗涤费。

（2）乙方负责提供的医用织物：

- ① 床单元医用织物：被套、床单、枕套、病衣裤、儿科中单，按床位数的 3 倍配置。
- ② 絮类（被芯、垫被芯、枕芯）、值班室三件套，按床位数的 2 倍配置。
- ③ 实行租赁科室的诊疗工作服（除洗手衣裤外），按租赁科室人员配置，冬夏装各 2 套。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原则上为 2 年。先签订 1 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待甲方对医用织物洗涤、租赁项目重新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对比后，再决定按采购价继续合作 1 年或终止合同。

四、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消毒等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各类医用织物租赁洗涤费价格（具体占床数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表 1：病区、新生儿科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报价表（租赁洗涤一体，按月实际占床数计算）

租赁名称	中标单价（元/床/天）
------	-------------

病 区	6.2
新生儿科	4

表 2：诊疗床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报价表（租赁洗涤一体，按月实际床位数计算）

租赁名称	中标单价（元/床/天）
诊疗床	2.8

2、如甲方有本次采购参数外的特殊织物租赁，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协议价付款。

3、付款方式：

（1）洗涤服务总费用实行按月支付，即：每月 20 日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甲方以转账方式上月经甲方考核后产生的实际洗涤服务费（按上月实际送交的洗涤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及双方签单为结算凭证）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甲方实际的洗涤费发票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结束前 2 个月的洗涤服务费，待确定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于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付给乙方合同结束前 2 个月的洗涤费。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甲方科室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二）”存放、收集，负责安排人员在指定时间内与乙方员工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乙方需按医院感控管理规范、要求对场地布局进行改造，以符消毒、灭菌要求（改造效果图需经院方感控科审核通过）。协议合作期满后，不能拆除部分归院方。

3、甲方保证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顺畅。

4、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务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每月根据“医院医用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三）”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5、甲方自采（非租赁织物）确定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确定由甲方科室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而导致洗涤过程中破损的，由甲方科室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在第二天乙方上门收集被服通知乙方，以便重洗。

7、甲方自采购的全新被套、大单、枕套、工作服、机罩等使用周期贰年，病衣裤、纱卡手术织物使用周期

壹年，原白布使用周期为半年，超过使用周期的织物经自然损耗后应增补。

8、甲方自采购的应有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标明启用年月。

9、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正常进行，甲方自行采购织物的科室应备足一定的干净被服库存量（按床位 1:2.5-3 比例，即 1 张病床配置 2.5-3 套病床用品，手术织物按日均使用量的 3 倍配置），以备急需所用。

10、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洗涤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负责医用织物分发场地的清洁消毒，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乙方委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等工作，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络工作；每月 5 日前将当月工作计划情况告知甲方，月末将本月工作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3、在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公司投入的织物，需要定期更新和投入，全新被套、大单、枕套、工作服等使用周期贰年，病衣裤、巾使用周期壹年等，超过使用周期的织物经自然损耗后应增补。

5、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收送频次：

（1）病人被服类：正常情况下，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到科室收、送被服一次（法定节假日、医院大检查等特殊情况另行安排），上午 12:00 时前完成回收工作；下午 17:00 时前将干净织物送到科室。

（2）工作服：配置足够的工作服，供医务人员在行政班时间到洗衣房净污工作服一对一替换（除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外）。

（3）值班室织物：每周更换一次。

（4）负责每天（除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外）到甲方科室收、送洗涤布类 1 次，手术布类收送 2 次（遇法定节假日及医院大型检查等特殊情况，与甲方主管部门协商安排），上午 9:00 时前完成回收工作；下午 17:00 时前将干净织物送到科室；工作服及值班室被服按《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要求收送，收、送用织物必须经双方工作人员核对签字。

6、乙方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二）”要求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向甲方提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抽查报告（每年两次），抽检报告符合要求。

7、由甲方造成的顽固污渍，乙方应尽力进行技术处理。

8、保证洗涤后的织物无污渍（旧床单、老血渍、污渍除外）、无异味、无变色、串色等现象；熨烫平整，规范整理叠好；因洗涤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重洗，不得再计费。

9、乙方提供钉扣、缝补服务及缝补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等材料。

10、甲方自采医用织物（非租赁织物）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织物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建

损坏、丢失记录本，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对使用1个月内的洗涤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100%赔偿；对使用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80%赔偿；对使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洗涤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60%赔偿；对使用1年以上2年以内的洗涤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50%赔偿；超过使用周期继续洗涤织物，如丢失则按原价的40%赔偿；如过使用年限，则按自然耗损报废。

11、病区租赁织物使用科室保管好领取的基数，若有丢失或者损坏科室应负责相应比例赔偿，对使用1个月内的洗涤织物，甲方按该物品的100%赔偿；对使用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织物，甲方按该物品的80%赔偿；对使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洗涤织物，甲方按该物品的60%赔偿；对使用1年以上2年以内的洗涤织物，甲方按该物品的50%赔偿；对使用2年以上3年以内的洗涤织物，按该物品的20%赔偿；超过3年使用期继续洗涤使用的织物，如损坏或丢失则按自然耗损报废。手术织物使用科室应该保管好，若丢失或损坏科室相应比例赔偿，使用20次以内按原价100%赔偿，使用20~30次按原价50%赔偿，使用31~60次按原价20%赔偿，使用超过60次以后仍继续使用，如有损坏或丢失按自然损耗报废。租赁的全新织物使用时间及次数以芯片入的使用时间及洗涤次数为准。

12、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发现我院器械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我院器械等物件，应负责赔偿。如同事件发生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3、乙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甲方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时清洁织物的供应。

14、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甲方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5000元罚款并提出警告，一年内超过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被服收、送、洗涤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民事等）均由乙方承担。

15、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中标供应商壹仟伍仟元整（¥1000-5000元）的处罚，并负责挽回影响。如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考核。

17、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节约水、电、气，乙方工不许在更衣室、休息室等非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及煮饭等，发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200-500元。

18、乙方对甲方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乙方每月对所提供的医用织务洗涤、消毒服务进行调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不断改进、完善和规范服务体系。

六、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期限未满，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一方如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如不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则需付给对方近3个月的本合同所签订的洗涤服务费的总和作为罚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或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调整附件的内容。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纳税识别号：12450300MB0082937W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华卢

电话：0773-2023288

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20号

开户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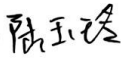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20205101040019829

日期：2025年10月0日

乙方：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503026877819147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玉通

电话：0773-8993166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桂湖花园23栋2-01、2-03

开户名称：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362812010101170880

日期：2025年10月0日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成交人）：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进行规范操作。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制度，对施工采购物品进行查验，确保施工所用材料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施工和材料提供购销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监督施工，不得在通过其它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李金兰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廉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李金兰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李金兰

2025年10月10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采购 (GLZC2025-C3-990430-OBG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报价为磋商单价合计, 病区6.2元, 新生儿科4元, 诊疗床2.8元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号	商务要求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中(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中（商务要求条款）：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 付款条件	1. 租赁洗涤服务总费用实行按月支付，即：每月 20 日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经采购人考核后产生的实际租赁洗涤服务费（按上月实际送达的洗涤物品种、数量、价格及双方签单为结算凭证）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采购人有权拒绝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中（商务要求条款）： 1. 租赁洗涤服务总费用实行按月支付，即：每月 20 日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经采购人考核后产生的实际租赁洗涤服务费（按上月实际送达的洗涤物品种、数量、价格及双方签单为结算凭证）转至我公司指定账户，转账前我公司将采购人实际	无偏离

公司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桂花花园 23 栋 2-01、2-03

公司电话：0773-8993166

		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结束前 2 个月的洗涤服务费，待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采购人于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结束前 2 个月的洗涤费。	的洗涤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结束前 2 个月的洗涤服务费，待确定我 公司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 无其他违约情况的，采购人于合同结束后 1 个月 内付给我公司合同结束前 2 个月的洗涤费。	
(三) 磋商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各类医用织物洗涤、租赁费用相应单价分别报价。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4. 磋商报价包含供应商本次报价包含全院工作服、值班室三件套的租赁洗涤、手术类织物的洗涤费用，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加班费、各项服务费用、值班室三件套的租赁洗涤、手术类织物的洗涤费用，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中（商务要求条款）： 1. 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各类医用织物洗涤、租赁费用相应单价分别报价。 3. 我公司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4. 磋商报价包含供应商本次报价包含全院工作服、值班室三件套的租赁洗涤、手术类织物的洗涤费用，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工资、奖金、	无偏离

		清洁剂和清洁用品等、洗涤专业设施等专用设备；租赁医用织物的配置/更新费用、信息化费用、运输费、管理费、法定税费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项目的费用已包括。 5. 结算方式：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所列“各类医用织物洗涤单价明细表”中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或租赁），洗涤（或租赁）服务总费用实行按月支付。结算金额为：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或租赁）费用=“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或租赁）费用相应单价”×实际占床数。 注：“采购需求”中所列“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或租赁）费用相应单价”的每月参考数量，为采购人参考以往洗涤数据暂估数量，为采购人参考以往洗涤数据暂估数量，为采购人参考以往洗涤数据暂估数量。	劳保费用、加班费、各项服务待遇、保险费用；医用织物洗涤所用的所有清洁剂和清洁用品等、洗涤专业设施等专用设备；租赁医用织物的配置/更新费用、信息化费用、运输费、管理费、法定税费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项目的费用已包括。 5. 结算方式：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所列“各类医用织物洗涤单价明细表”中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或租赁），洗涤（或租赁）服务总费用实行按月支付。结算金额为：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或租赁）费用=“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或租赁）费用相应单价”×实际占床数。 注：“采购需求”中所列“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或租赁）费用相应单价”的每月参考数量，为采购人参考以往洗涤数据暂估数量，为采购人参考以往洗涤数据暂估数量。	无偏离
--	--	--	---	-----

		占床数量进行结算。	时设定。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占床数量进行结算。	无偏离
(四)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中(商务要求条款):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无偏离
(五)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 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中(商务要求条款):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 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引发	无偏离



				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二、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方案

一）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会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做到竞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二）公司将以给医院创建一个“安全、整洁、及时、舒适”为服务目标，力求接管后在短期内使各项管理工作步入正轨。根据《WS/T508 2016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的要求，紧密配合医院经营战略规划，在硬件设施符合条件下，三个月内让医院的医用织物管理服务工作达到服务承诺的各项服务指标，二年内成为省（市）内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的示范单位。

1、具体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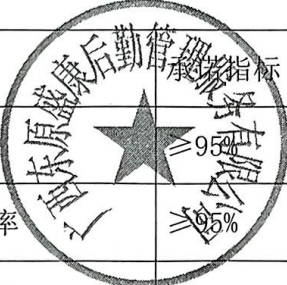
目标	增值服务措施	目标明细	我们的承诺	目标措施
总体目标	服务态度的承诺	创建一个“安全、整洁、优美、舒适”的环境为目标；	安全、整洁、舒适、优美的环境	严格执行医院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各项质量标准，不断的强化我们的服务品质。
	服务效率的承诺	全面提升项目知名度，创立医洗品牌。	共同打造品牌，互惠共赢	公司的每一位员工代表不仅仅是公司的形象，同时也代表着医院的形象。公司加强员工除技能外的其他培训。如：文明礼貌、着装要求、劳动纪律等。处处站在医院的角度上考虑问题，共同打造品牌。
		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	所有员工培训合格率 100%	落实公司培训制度，员工专业培训，每周不少于 2 次，前期开荒每天不少于 1 次。由公司的培训师组织培训。培训完成组织通关考试，不合格者立即展开复训。

服务质量的承诺	客户满意度指数达到90%以上;	客户满意度95%以上	落实我公司回访制度,月满意度调查不少于1次,项目经理每月满意度调查不少于1次。回访提出的问题限期解决反馈,并向外勤管理科汇报。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管理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落实公司培训制度,主管专业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前期开荒每周不少于1次。由公司的培训师组织培训。培训完成组织通关考试,不合格者立即展开复训。
投诉处理及回访率、服务满意度的承诺	有效投诉处理率100%,投诉人签字满意率95%以上	投诉处理及时有效,满意度95%以上	公司的客服部负责各种投诉的受理并按照公司有效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和反馈。
	档案归档率达到100%,档案完整率达到100%	档案归档和完整率100%	公司将参照医院三甲标准做好相关档案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服务满意率95%,管理无盲点	服务满意度95%以上	落实我公司回访制度,主管每周回访不少于1次,月满意度调查不少于1次,项目经理每月满意度调查不少于1次。回访涵盖分管领导、科室护士长、病号。回访提出的问题限期解决反馈,记录存档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	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为 0	前期开荒进驻，每天班前会增加安全教育培训。正常运作后每月安全教育不少于 1 次，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结合公司安全预案要求，制定项目的各项应急预案，做好防范。
	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火灾责任事故	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 0	所有入职员工都要经过安全消防知识的培训学习，熟知火灾预防知识和简单灭火器材的使用。做到以预防为主。每季度组织消防演练不少于 1 次。

2、服务指标：

医用织物流通工作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1	收发工具完好率	≥95%	
2	卫生定期检查合格率	≥95%	
3	重大管理责任事故率	0	
4	有效投诉	≤2 次/月	回访率 100%，处理率 100%
5	客户满意率	≥90%	
6	医用织物出口合格率	合格率 99.5%；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采购的磋商，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430-OBGC，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成交金额：壹拾叁元整（¥13.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点：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20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773-2822293）

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0.2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账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3185600010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注：成交人联系人（陆玉玲 13207730409）

